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傑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傑誼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被害人BR000-A111008支付如本院112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內容（附件）尚未履行之損害賠償。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傑誼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8頁），依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前提，審查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是否允當。

貳、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甚明。故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甲女部分（警詢代號BR000-A111008，以下稱被害人）僅記載其代號，以符法制。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與被害人已成立和解，並如期履行部

分賠償，且2人原係交往中之男女朋友，犯罪動機尚可原諒，應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並宣告緩刑等語。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並因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等一切量刑因子，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等情，合先敘明。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及改判之理由：

㈠謹按：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及第74條所定之緩刑制度，均旨在避免嚴刑峻罰，法內存仁，俾審判法官得確實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裁量，務期裁判結果，臻致合情、合理、合法之理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0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2.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宣告刑之酌定，宜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並考量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4點、第7點亦有明文。

㈡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經查：

1.本案被告與被害人原係交往中之男女朋友，因被害人欲與前男友恢復交往，進而網約被告見面協議釐清往後關係，並主動前往被告位在○○縣○○市○○路住處，隨同被告進入3樓房間，被告因被害人欲結束日後聯繫，憤而覺得自己對被

害人的情愫遭到漠視，始於案發當晚，一時欠缺思索而魯莽犯下本案。然稽其犯罪之動機與目的，更多成分應係基於男女間之感情糾葛及對被害人之情慾無法放下所致（見卷內出遊照片、簡訊內容及line對話），並非單純為滿足性慾之典型性侵類型可比，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程度應較一般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低，是於犯罪動機及目的上，即非無可憫恕之處。

2.被害人雖有明顯表示不要，但被告並無以暴力方式對待，嗣於被害人堅拒之下，被告便未再繼續性侵，且被害人身上未受有任何瘀青及明顯外傷（參外放彌封袋內第10、11頁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事後亦護送被害人下樓離去，可見本案犯罪手段、方法及過程尚屬平和。

3.參以被告於112年7月26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坦承本件犯行，不再為無謂之辯解，並表示希望能向被害人表示道歉、賠償，被害人亦表明接受道歉及調解（本院卷第76、77頁），嗣於同年8月25日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台幣（下同）60萬元，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101、102頁），並已依約給付到期之31萬元（本院卷第115、119頁）。由被告從事○○○主管，月收入約4萬元之經濟狀況，顯現出被告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應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而被害人亦同意法院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本院卷第101頁），足認被告已獲得被害人原諒，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

4.又被告除於107年間因酒駕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同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並無其他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49頁），素行尚可，兼衡被告有正當穩定工作及良好家庭支持系統（原審卷第339頁），可認被告再犯之危險性較低。依上開說明，本案發生雖起因於被告未尊重被害人之性自主權，然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及情節，尚非重大，其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履行已到期部分之賠償金，

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被告失慮犯下本案，縱宣告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之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3年，仍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尚有足堪憫恕之處，本院認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㈢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本院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認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認罪，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道歉並依調解內容如期賠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量刑基礎已有變異，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亦有未合。從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及其已坦承全部犯行，深感悔悟，自應以較低之非難評價等情，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使符罪刑相當原則。

㈣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此次犯罪動機及手段，其犯行造成被害人之身心影響，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進而依調解內容條件履行，已深知悔悟，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任職○○○主管工作，月薪4萬元左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本案得（及宜）宣告附條件緩刑：

㈠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認定之基準；即後案「宣示判決時」既已逾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雖後案為累犯，但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不相同，且法律亦

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第1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查被告固前因酒駕案件，甫於107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卷第49頁），惟本案宣告時，已逾前案（酒駕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上，依上開說明，仍非不得宣告緩刑。

㈡次按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自白犯罪，態度誠懇，或犯罪後因向被害人道歉，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表示宥恕，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已自白犯罪，態度誠懇，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到期部分之賠償金，被害人並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宣告（本院卷第101、119頁），應認被告符合上開2款規定，且斟酌被告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亦不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使被告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賠償被害人，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之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尚未賠償之金額。又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所為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